

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25 日，梅州粤马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有建设单位（梅州粤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专家，环评单位。验收检查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粤马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 3500 万元，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路入坑（地理坐标：北纬 N24° 14' 5.89" 东经 E116° 6' 47.12"），建设“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员工 20 人，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立方米。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粤马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完成《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7 年 3 月取得《关于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区环建函【2017】008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

- (1) 建设单位应采取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并定期清洗运输车辆，使扬尘量减少70%左右。
- (2) 通过现场勘察，建设单位采取移动式雾炮设备、洒水车、围蔽原料堆场等措施减少堆场扬尘，堆场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粉料罐顶呼吸孔及罐底粉尘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罐顶呼吸孔共用一台滤芯除尘器，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装载机、搅拌系统、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这些机械产生的噪声值通常为65~110dB(A)。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设备噪声采用建隔声间、设置减振垫、设消声器四周等控噪措施，降低各工作场噪声值。

(四)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石料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泥饼统一收集后交由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试块统一收集后交由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915-2013)。

3.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 dB(A)) 的要求, 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能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梅州粤马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现场验收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 (1) 项目应定期清理除尘器, 确保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 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 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加强厂区定期洒水除尘管理, 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 (4) 严格按环评报告及批复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 (5) 建设单位应制定一套严谨、高效的应急处理机制, 确定发生事故后能作用及时、有效的反应, 将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六、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 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

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验收组成员签名： 孙海波 张伟华 李伟东

梅州粤马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登记(注册证)编号	备注
孙小明	梅江区环保局	局长	粤中环证字第1800101045673号	
李桂华	梅江区环保局	工程师	粤中环证字第1500102269898号	
陈伟华	梅江区环保监测站	高工	粤高质证字第1700101025140号	